

重庆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年5号

重庆市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审计机关加大督促整改工作力度，整改效果较为明显。2020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按照重庆市委、市政府和审计署的工作要求，重庆市审计局对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一) 市和区县财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市财政局细化年初预算编制和项目资金安排，进一步压缩直编预算规模。已将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客运营运补贴等 3 个专项纳入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年初预算。加强部门预算审

核，督促市级部门单位科学测算当年收入支出，并将上年结转纳入预算，2个单位已将部门预留经费细化分配到具体项目。针对未纳入市级政务信息化清单范围的项目安排预算的问题，与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建立联合审批机制，按照信息化项目清单设立投资计划并安排预算。二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市财政局已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6个部门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已上缴或统筹使用闲置资金9494.53万元。三是持续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考核，持续做好预算项目的立项和评审工作，明确量化绩效目标，要求新增项目也必须同步调整和细化绩效指标，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2. 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数据不准确的问题，市财政局落实预算“零结转”制度，严格按权责发生制核算。3个单位已征收土地出让价款、城市建设配套费等9927.92万元，4个单位已上缴资产出租或处置等收入1.84亿元。

3.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强化预算执行。2个单位完善资金分配程序，不再向下属单位划拨项目资金。7个单位加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避免年底突击使用资金或超进度付款。10个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了清理，已上缴存量资金15.55亿元，拨付使用7.45亿元。二是加强国有资

产和政府采购管理。10 个单位对 6.96 亿元固定资产进行账务处理。4 个单位的 5.01 万平方米房产已办理产权登记，2.54 万平方米闲置房产已投入使用。相关单位细化政府采购预算，梳理招标文件条款，加强采购合同执行监督。3 个单位停止单一来源或直接委托所属事业单位购买服务。三是 9 个单位规范编制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加强对会议培训费用、公务用车支出的审核和报销管理，借用和闲置车辆已归还或分配使用。四是 2 个部门已完成 6 家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工作，理顺所属事业单位与企业关系，妥善解决企业关闭注销时涉及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司法诉讼等遗留问题。

4. 2016—2018 年市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快项目监管信息化建设。以“项目一码制”为基础，设置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电子档案，完善投资数据库。建立行政审批网上办理标准化流程，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不见面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网上办”“马上办”，增强企业“获得感”。强化投资项目监督管理，9 个项目已实现资金计划与项目进度匹配，完成投资 1.85 亿元。二是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强化“项目池”与“资金池”对接，优化农业发展、能力建设等项目资金安排，取消 3 个重复交叉的专项资金，暂停向违规企业安排各类补助资金。三是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强项目申报信息核实，对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在线监测和评估督导，对未开工或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进行调度和通报，及时调整或收回投资计划。

5. 区县 2019 年度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清理招商引资政策和协议。严格依法对企业项目建设、运营、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强化合同执行，4 个区县修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已收回财政资金 4286.52 万元。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37 个区县已征收非税收入 36.89 亿元，28 个区县已收回并统筹使用存量资金 17.19 亿元，32 个区县已将专项资金 117.58 亿元分配下达预算单位。30 个区县已收回违规改变用途的债券资金 4.64 亿元，拨付使用闲置债券资金 23.75 亿元。三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8 个区县已将结转结余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编入 2020 年预算。33 个区县严格贯彻过“紧日子”要求，逐步压缩直编预算规模，落实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目标，严格执行预备费动用审批程序。

（二）打好“三大攻坚战”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3 个区县 2019 年度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着力解决扶贫政策执行中存在偏差的问题。相关区县采取派驻乡村医生或整合乡村医院的方式解决村医紧缺问题。落实资金实施治理，消除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大就业扶贫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拨付贫困户一次性创业补贴。二是规范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相关区县追回被套取骗取的扶贫资金 122.76 万元，6 个单位已归垫、退还超范围使用的资金 902.76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对 21 个产业扶贫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实地督查，6 个项目

单位采取收回结余资金、申请保险赔款、修复补植等措施挽回资金损失。

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20 个区县已按规范标准重新改造农村厕所 296 户，5 个区县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农村入户道路完成整修并加强后期管护，2 个区县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修复。二是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14 个区县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9 个区县强化选址和变更管理，加强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完成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 2300 亩，改良土壤 6342 亩。三是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25 个区县制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15 个区县推进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租赁经营等方式实现与农户利益联结，通过项目收益分红带动农民增收。7 个区县 9 个项目完善管护机制，加强后期管理，项目实施已达预期效果。

3. 地方非银金融机构产业发展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市金融监管局加强对重庆咖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责令全面停止线上交易业务，收回拆借资金 2000 万元。11 家担保公司已收回对外借款或终止担保协议，23 家担保公司通过收回委托贷款，解除担保责任等方式使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4 家小贷公司或金融租赁公司收回借款 4.42 亿元。24 家担保公司或小贷公司通过终止债权转让协议、调整贷款分类、完善代偿台账登记等方式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

4.6个区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4个区县完成水污染防治、化工企业污染地块整治、矿山复垦复绿生态修复等目标任务。相关区县对超批准面积征用、批而未供土地进行摸底，研究解决供地、用地等环节存在的问题，部分土地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调整。通过行政约谈、司法催缴等方式追缴土地出让价款 7545.6 万元，取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中违规设置的限制性条款。50 个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66 个污水处理厂已完善配套管网。

5. 市级和 5 个区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相关区县制定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体制变革，已收回并统筹使用财政资金 6559.58 万元。二是相关区县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对违反建设招标程序的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督促业主单位按设计要求对管道重新进行铺设，14 处闲置工程加强管护后恢复供水。三是相关区县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农村饮水水质监测评价标准。合理设置监测点，采取监测枯水期水质、采集农户家中末梢水样等措施，提高水质监测的准确性。实施农村集镇供水巩固提升工程，46 家供水单位水质已达标。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放管服”改革措施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营造便民亲商的良好环境，3 个区县对明令取消或停征的项目已停止收费。21 个区县清退涉企保证金 3.8 亿元。102 个政府投资工程、

采购项目取消在招标公告文件中设置的不合理条件，15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已明确兜底性条款。

2. 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重庆市税务局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辅导纳税人申报减免，向23户应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退税691.09万元，4户符合增值税减免政策的纳税人抵免税额1995.6万元，81户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预缴优惠政策。

3.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4个区县向中小微企业拨付奖补资金2120.5万元，10个区县收回企业违规套取的奖补或贷款贴息资金96.5万元。11支种子基金已暂停通过商业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收回违规发放的贷款资金573.63万元。

4. 就业创业政策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9个区县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资质审查和监管，收回违规获取的补贴资金279.93万元。34个区县强化公益性岗位、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资金监督管理，清退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人员，追回创业补贴和贷款资金258.07万元。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加快就业补助资金支付进度，已收回并统筹使用存量资金7602.94万元。

5. 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相关区县已分配拨付资金7117.7万元，用于防疫物资和医疗设备采购等，4.59万件疫情防控物资已分配发放，34个慈善组织

和单位已按要求公示捐赠信息。金融机构已收回专项贷款资金 1906.74 万元, 2 家企业已将闲置的专项贷款 6007.25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四) 中央和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相关项目责任单位加快建设进度, 93 个项目已开工、12 个项目正在加紧完善建设手续, 43 个项目已达进度要求, 22 个项目已完工。4 个配套设施滞后的项目已建成投用, 4 个完工后闲置的项目已投入运行。3 个区对 9 段已治理河道再次进行清理, 督促落实河长制, 强化日常管护。6 个项目已筹集地方配套资金 2.94 亿元, 8 个项目已归垫或退回被挪用的建设资金 4917.81 万元。

2. 轨道工程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市轨道集团坚持边审边改, 边改边建, 有序推进工程建设。226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对 87 个项目进行了结算。同时, 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加强后续在建工程的管理。开展消防、人防等工程施工安全检测和评估, 消除质量和安全隐患。对材料、设备等招标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管, 协调解决重大节点工程存在的问题, 督促参建单位履职尽责。

(五) 其他重点领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开发区产业发展和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0 个区县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谋划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办理部分土地审批手续, 加大土地欠款

征收及空置土地、厂房处置力度，已追缴土地欠款 27.98 亿元。相关单位已停止向不合规入园企业提供担保或委托贷款，收回补贴资金 122 万元。

2. 重点国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风险管控。相关企业及时修订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20 项。4 户企业积极整改，避免股权投资、资产收购中形成损失风险，已收回或抵偿借款 1.29 亿元。二是落实国企混改政策。3 户企业加强对民营资本引入、国有股东权利行使的监管，协商解决遗留问题。2 户企业已收回对参股企业超持股比例借款资金 5.66 亿元，完成 11 家僵尸空壳企业清算注销。三是强化国企内部管理。4 户企业规范购销流程，加强财务管理，对财务核算不实的 5746.24 万元进行了账务处理。

3. 12 个区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0 个区已采取调整租金、取消资格、启动诉讼等方式对 304 户多享受住房补贴或租赁补助的对象进行清理。4 个区停止建设或剔除不属于改造范围的项目，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建立后期管护长效机制。

4.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4 个区县加强三峡后续项目申报管理，收回虚假包装、重复申报的项目资金。对项目工程费用进行据实结算，已调减和收回资金 897.53 万元。加大项目推进力度，14 个项目已开工，49 个项目已完工。

二、采纳审计建议，健全完善制度情况

各责任单位在全面整改具体问题的同时，深入分析查找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积极采纳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着力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目前，共制定、修订各类制度 292 项，涵盖审计查出问题涉及的各个领域。

（一）切实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1. 着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市发展改革委对标国际先进，牵头制定优化营商环境“1+2”工作方案和 2020 年任务清单，推动提升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质效。重庆市税务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升纳税服务质量。明确残疾人就业安置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统一欠税滞纳金征收范围及征缴程序。在纳税申报辅助系统中，增设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表集成”功能，确保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2. 着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开好头、起好步。结合我市实际，修订《重庆市农田建设规划（2019—2025 年）》，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市农业农村委将审计指出的问题纳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监测范围，制定农田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建设评价激励、设计指南等 4 项制度，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联合印发了《2020 年农村“厕

所革命”方案》，将2020年确定为“农村改厕质量年”。13个示范区县实现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一些基层政府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入户道路建设主要评价指标，积极发动受益群众参与建设、管理和监督。

（二）切实提升财政管理质量，促进财政资金增效。

对标对表中央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决策部署，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政府过紧日子十条举措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的通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工作，真正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市财政局修订《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明确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下达等具体要求，形成常态化约束机制；制定《重庆市市级支出项目预算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培训和课题费、招商经费、办公设备配置等支出标准，建立标准控制机制；制定《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纳入到区县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实施综合评价。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力争实现资金下达事前提醒、资金分配事中跟踪、分配结果事后反馈的全流程动态监管。

（三）切实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

1. 着力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扶贫审计整改纳入脱贫攻坚“百日大会战”工作内容，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改任务，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和水平。市扶贫办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整改工作机制，加大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力度。推动修订完善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管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全市审计机关开展了 2016—2019 年度扶贫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结果表明，我市各级各部门积极整改各类审计查出的问题，促进 48.88 亿元扶贫资金提高使用绩效，修订完善政策制度 749 项，审计整改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

2. 着力提升国有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市国资委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和提示的风险点，印发《关于加强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构建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全面开展国企混改项目专项检查，进一步促进企业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水平，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建立审计查处虚报业绩问题负责人薪酬惩罚、审计整改情况与任期考核挂钩、审计整改结果集体研判认定 3 项制度，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

3. 着力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定期组织对各区县水源保护区调整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市水利局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情况专题调研。4 个区县坚持问题导向，43 个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完成整改。

（四）切实筑牢“稳投资”基础，加大关键领域“补短板”

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编制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完善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跟踪督促机制。加快推进《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进程，修订《市级基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完善补助对象、分配原则、绩效管理等内容，进一步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市经济信息委做好 2020 年市级重大工业建设项目推进工作，依托全市工业投资联席会议制度、重大项目市区联动推进工作专班等调度机制，有效解决项目审批、用地和资金等方面“卡点”“难点”问题，全力稳住工业经济。市住房城乡建委总结近年来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查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对专项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三、部分未整改到位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目前，审计查出问题大部分得到了整改，但还有部分问题事项尚未整改到位。

（一）部分问题存在涉及金额大、项目周期长、权证办理程序多等情况，整改工作量较大，相关单位正按制定的整改计划逐步推进。如涉企保证金未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对象未及时退出已享受的住房保障待遇的问题，需要相关单位组织人员逐户清理，分类处置。农村改厕、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利用等乡村治理方面的问题，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从产业、政策、治理等方面入手，在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逐步解决。针对开发区产

业规划编制质量不高的问题，相关区县正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着眼“现代化”“高质量”，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积极做好开发区规划调整。

（二）部分问题整改过程中责任单位受限于方法和手段，需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加以解决。如针对部分区县财政存量资金未清理统筹、部分单位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土地出让不规范及土地闲置等问题，要进一步统筹谋划，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协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解决。对于个别具有特殊原因的问题，要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加以解决。

（三）部分问题涉及较深层次原因，需通过推动完善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深化改革，“精准”推进整改。如部分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未达进度要求、国有企业投资经营不善等问题，需要强化对审计发现问题特别是共性问题的分析研究，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症结所在。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难以彻底整改销号的，需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研判、审核后落实“整改销号”处置措施。

对需要继续推进整改的问题事项，相关被审计单位已作出承诺和整改安排。下一步，将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政策落实、制度执行和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情况的审计力度，注重发挥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为全市融入“双循环”，唱好“双城记”，夺取“双胜利”提供坚强保障。同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和《重庆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决定》精神，按照“治已病、防未病”要求，大力加强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将审计整改的落脚点放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整改成效。